附件：

**泉州市中考“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

泉州市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毕业学校 |  | | 家庭住址 |  | | | |
|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县（市、区）人武部，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县（市、区）人武部，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除以上两项规定外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县（市、区）人武部，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获得省、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于 年 月获得省、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母  **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少数民族考生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镇（乡、社区）或海岛（高山） 族人。  母  该生系少数民族考生。  **县（市、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农村 “独生女”“二女结扎户”考生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县（区、市） 镇（乡） 村。  母  该生系农村“独生女”、“二女结扎户”考生。    **县（市、区）卫健局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县（市、区）卫健局（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三侨子女”  台籍考生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该生系  **县（市、区）侨办、台港澳办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县（市、区）侨办、台港澳办（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泉州市高层次  人才子女  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该生系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填 表 说 明 | 1.凡属于“注意录取”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附件粘贴本表背面。  2.考生属于哪一种“注意录取”对象，应由有关部门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清楚（有哪一项就填哪一栏，没有的栏目可不必填写），并签名盖章后于5月25日前交到就读学校方为有效。凡填写不清，未经签名、盖章或超过规定上交时间的均无效。  3.本表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和参与作弊的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严肃处理。 | | | | | | |